

梁河县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畜牧业发展) 项目

实
施
方
案

编制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7 月 8 日

目 录

1. 基本情况.....	3
2. 必要性.....	3
3. 编制依据.....	4
4. 项目概述.....	4
5. 组织保障措施.....	5
6. 效益分析	7

梁河县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畜牧业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4〕9 号), 下达畜牧业发展资金 25 万元。为使项目切实开展、扎实推进, 推动我县畜牧业快速发展, 结合梁河县畜牧业生产实际, 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末, 全县畜牧业产值 3.231 亿元; 肉奶蛋总产 9070.2 吨; 全县生猪存栏 86853 头, 其中: 能繁母猪存栏 8575 头, 生猪出栏 81573; 牛存栏 17941 头, 出栏 9310 头; 羊存栏 13359 只, 出栏 9807 头; 家禽存栏 294869 羽, 出栏 417080 羽。

二、必要性

畜牧业是梁河县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 也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 也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近年来, 梁河县紧紧围绕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 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全县生猪、肉牛养殖快速发展, 畜牧业规模效益不断提升。同时, 为健全梁河县生猪良种繁育及推广体系, 加快牛良种改良步伐, 推进育繁有效衔接, 推

动畜牧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编制依据

《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4〕9 号)。

四、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畜牧业发展)项目

(二)实施地点: 梁河县

(三)建设单位: 梁河县畜牧站

(四)项目主管单位: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五)项目实施内容:

1、生猪良种补贴:

(1) 补助使用县外购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生猪养殖场 1 户(梁河县畜牧生态园), 计划补助 1480 头, 按照每头能繁母猪繁殖 2 胎, 每胎配种使用 2 剂量精液, 每剂量精液补贴 20 元, 外购精液每剂量单价不低于 20 元, 并做好登记造册, 时间从 2024 年 1 月开始起算。

(2) 补助全县生猪规模养殖场(户)及能繁母猪存栏 10 头以上的养殖户使用良种精液开展人工授精, 计划补助 1020 头。按照每头能繁母猪繁殖 2 胎, 每胎配种使用 2 剂量精液, 每剂量精液补贴 20 元, 并做好登记造册, 时间从 2024 年 1 月开始起算。

2、推广牛冻精改良技术: 支持冻改员采购良种冻精进

行牛冻精改良技术推广，补助采购冻精 5000 支，每支冻精采购单价不低于 10 元，供应商由建设单位确定，补助资金由建设单位一次性拨付到供货单位，补助采购的冻精根据冻改员拿货情况逐次递减。

（六）项目投资额：

本项目共投入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畜牧业发展）2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生猪良种补贴：计划补助 2500 头，4 剂/头，补助标准为 80 元/头，计划补贴 20 万元，以实际完成量为准，采取先申请先补助，直至补助资金使用完为止。

2、推广牛冻精改良技术：补助冻改员采购冻精 5000 支，每支补助 10 元，计划补助 5 万元；

以上涉及采购部分根据《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内部管理制度》采用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所采购价格、数量均以实际采购价格、数量为准。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期为：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五、组织保障措施

（一）组织机构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成立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申爱华 梁河县畜牧站站长

成 员：许松芳 梁河县畜牧站副站长

钏助超	梁河县畜牧站副站长
杨世武	梁河县畜牧站
赵 博	梁河县畜牧站
杨荣磊	梁河县畜牧站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梁河县畜牧站，办公室主任由申爱华兼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和资料收集、上报。

（二）项目管理

1. 项目单位职责

项目实施单位梁河县畜牧站。项目采取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制。实施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的组织与领导，抓好项目的监督管理和项目实施，落实责任制，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1）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及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收集；（2）负责做好项目区群众的组织、宣传发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资金兑付及相关要求：

（1）项目实施后，生猪良种补贴由养殖户提供相关材料后支付补助资金；牛冻精改良补贴由中标商提供相关材料，支付项目资金。

（2）外购良种猪精液的需要提供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且有种畜禽合格证明、系谱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及在采精前非洲猪瘟、口蹄疫等检测合格种公猪生产的精液均可列入项目实施范围。外购精液种公猪检疫合格证缺失的，可用外购精液配

种的后代按规定进行相关疫病检测，检测结果和供精单位相关疫病检测报告一并证明该公猪检疫合格。

(3) 养殖户使用良种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需提供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引种且有种畜禽合格证明、系谱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公猪。

(三) 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农财〔2022〕7号)规定执行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加强资金日常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 档案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记录、收集、整理好各种档案材料，并且归类、立档，完整地保存起来，形成永久性材料。

六、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规模养殖户生猪良种繁育及推广体系得到提升，受益60余户，每头能繁母猪养殖成本降低80元，为梁河县提供优良仔猪45000头，牛冻精改良技术将得到有力提升和推广，每头能繁母牛降低养殖成本20元，从而增加农民经济收入。

(二) 社会效益

项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出发，利用自身优势，发展畜禽养殖，促进畜牧业发展。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推动畜牧业现

代化进程，创造农民就业机会，优化农村经济结构，利于农村社会的稳定。

（三）生态效益

科学饲养管理，对养殖粪污进行综合利用，减少大气污染，降低粪尿对环境的污染，促进种植业发展，为农村解决部分能源问题，对优化农村种、养殖、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起到一定的作用。